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宝市财政局）的（灵宝市财政局灵宝市矿山领域税收征管一体化服务中心办公环境重塑优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宝市财政局灵宝市矿山领域税收征管一体化服务中心办公环境重塑优化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万晟鸿业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189.609万元，资产总额为3912.1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陕西万晟鸿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任建涛（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指南

我要学习知识

我要查找资料

我要发布信息

我要学习知识

我要查找资料

我要发布信息

我要学习知识

我要查找资料

我要发布信息

我要学习知识

我要查找资料

我要发布信息

首页 / 我要查找资料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陕西万晟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402MA6907HL1F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咸阳市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行业	行业

我要学习知识

我要查找资料

我要发布信息

我要学习知识



所属机构: 咸阳市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 咸工商备18022388号-2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马家湾99号 邮政编码: 710068

